环境法体系化的范式转向及其实现

前沿观点

□ 杜辉

面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历史任务，编纂生态环境法典首先要回答“何种体系化、如何体系化”这一前提性问题，就是如何以体系化方法表达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并确立生态文明法治的基本秩序。

环境法体系化的实用主义范式

环境法体系化是对改革开放以来治理实践进行法律确认和提炼的过程。它不是从法典这一体系化的最高目标出发来构造规范体系的，而是从分散式回应实践这一体系化的最低标准出发逐步展开的，是典型的实用主义体系化范式，具有明显的经验性、渐进性和政策导向性。这一体系化范式有两条主线：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整体推进，确立了体系化工作的总体逻辑和具体方案；二是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逐步构建，为体系化工作提供了制度增长点和实施的着力点。

实用主义体系化范式是对社会转型时期生态环境法治发展总体规律的提炼，契合我国生态环境治理实践的制度需求，不仅囊括了生态环境治理的全部法律关系，也遵循了改革开放和全面深化改革不同历史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发展的基本规律。但在这个规律背后还隐藏着阻碍环境法进一步体系化的短板和不足：一方面，治理性规范引发规范冲突和功能协调难题；另一方面，内部价值秩序因开放而不稳定。

环境法体系化范式的融合主义转向

（一）“外部体系—内部体系—功能体系”融合的体系化方向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力度大、覆盖范围广、创新动力强，而环境法体系不可能随时变动或对改革内容不加处理地直接确认，这可能导致改革实践消解环境法体系的悖反效应。这种消解既可能是规范维度的，产生规范叠加甚至冲突的风险；也可能是价值维度的，导致价值体系的模糊与冲突，最终消解法体系的整体功能。为了避免这种消解效应，应当转向“外部体系—内部体系—功能体系”三位一体的融合主义体系化范式，对法体系展开精细化、高阶化的建构。

在外部体系方面，环境法体系化工作转向对完善生态文明基础体制、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的全方位提炼和设定，塑造“一法一领域”的高度统一法律秩序。在内部体系方面，环境法体系化工作转向对和谐、安全、公平、发展、秩序、合作等生态文明多元价值的确认和转化，塑造相互竞逐、彼此交融的价值丛集。在功能体系方面，环境法体系化工作转向对生态文明框架秩序的塑造。

（二）融合主义体系化范式的本体解构

第一，作为规范的体系。生态环境保护的规范体系包括环境法律规范体系、相关的党内法规体系、生态环境国家政策以及社会性规范等。这些规范各有其独立价值，在不同场域发挥着差异化的功能。这契合现代法律发展多元分化与公私融合的总体趋势，但也暗藏着分散化甚至碎片化的风险，因此要通过相互支持、彼此论证形成整体法律秩序。为此，需要超越分散的浅层体系形态，围绕特定治理事项，全力发掘生态环境领域的各类规范并将其统合成具有一致性、协同性和确定性的制度体系。

第二，作为秩序的体系。环境法体系化是奠立生态文明秩序的基础。生态文明观念秩序为法体系的构建及其持续反思提供了根基，但体系化的这一侧面常常被忽视，其在推进法适用、法解释、法政策制定等相关任务上的功能没有得到足够重视。

形成生态文明秩序，从根本上说是一种制度建设，所以环境法体系化的基本任务就是要将生态文明观念秩序全面融汇于法治发展之中，构建生态文明的总体法律制度。要建立这种秩序结构，一方面是发挥统摄功能的宪法环境秩序；另一方面是塑造法治发展与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互动秩序。

第三，作为意义的体系。环境法体系化在推动形式法治再发展的同时，更要重视新法律价值的嵌入，也就是意义体系的呈现。融合主义体系化范式的要旨，是经由对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和治理实践的法理锚定，在宏观上厘清价值的类型和内涵，在微观上结合具体情境将其恰当地融入法律建制和法律决定之中。

融合主义体系化范式的实现方式

（一）要素的改造与升级

第一，概念体系的重构。只有提炼归纳生态环境领域的一般性法律概念，澄清概念间的逻辑关联，发掘概念所集成的规则之间的层级性，才能准确界定环境法各领域规范间的关系及其边界，提炼环境法体系的基本教义。

第二，原则体系的重述。在融合主义体系化范式下，重述原则体系是为了及时充分地吸纳、转化“两山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整体系统论、生态恢复论等重要理念，使环境法体系在快速演化进程中得以维持最高程度的一致性，也将这些重要理念以效力依据、解释标准等方式贯彻到环境法各领域。

第三，制度体系的重塑。其一，静态动态复合的权力体系化。在静态结构上，推动央地生态环境事权清晰化，发挥好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推动政府与市场主体、社会主体形成生态环境治理合力。在动态过程上，强调生态环境治理的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效能导向，推动政府、市场和社会不同主体及其关系的系统性、整体性重构和持续良性互动。其二，适度的权利体系化。由于生态环境相关权利的法律确认及救济已经被宪法和民法典所覆盖，环境法体系化无须再承担创设特殊或新型权利的功能。体系化的着力点主要是私人利益与环境公益的均衡分配、协调和调控。其三，法律责任体系的守成与创新。责任体系化一方面是坚持理想主义的进路，从法的普遍性、明确性、强制性等要求出发，通过类型化、清晰化、精细化的方式，围绕利益保护、秩序塑造、风险预防以及生态环境恢复设计责任体系；另一方面是贯彻与改革同向同行的思路，立足于发展与保护、历史与当下、区域与整体、要素与系统等内含的待解问题，构建回应型的责任体系及其实现机制。

（二）调整机制的完善与创新

第一，以行为和风险规制机制为主体的体系化。在主体维度，规制主体从行政机关向主体的多元化发展，为组织法的体系化提出了更高要求。在内容维度，形成了公共利益、集体利益和私人利益的一体式调整，需要更精细的程序法规则发挥衔接、平衡的功能。在工具维度，面对新污染物治理、风险多元化等新问题，需要借助于公共政策、规划、公共机构措施、私主体标准等工具在法律框架下发挥作用，指导法律解释以及适用。在方式维度，需要以给付、服务、诱导、助推为支点拓展法律调整的方式，或者通过私法方式实现行为规制。在裁量限度方面，法律授权的明确性和裁量的透明度、灵活度、说服力、广域性必须在体系化过程中进一步强化。

第二，以协调发展机制为支点的体系化。随着环境法的规范形态及其制度功能从干预法向协调法、发展法转型，体系化工作需要在秩序与活力之间寻求动态平衡。对此，应侧重从活力要求出发，综合应用倡导性、赋权性、义务性、促进性规则创造更具灵活性、平衡性和包容性的发展型制度体系，塑造以统筹协调为支点的新法律调整机制，释放发展的活力。

第三，以利害调整机制为内核的体系化。首先，重新理解并确认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多元化利害关系，提升环境法体系的兼容性，积极回应治理创新。其次，针对“利”的保护和“害”的调整，发展程序规范。最后，立足于利害关系的复杂性，丰富法律救济的形态，加强救济机制的衔接。

激活环境法的体系化效用

当前，应当抓住生态环境法典编纂与实施的历史机遇，激活环境法的体系效用，既要着重彰显环境法的时代精神，也要坚持开放的规制秩序，还要全面提升环境法的治理效能。法典编纂需要平衡好历史经验、时代精神与法体系的安定性之间的关系，处理好体系开放性与功能稳定性之间的张力，协调好法治发展规律与治理逻辑之间的互动。

（原文刊载于《中国法学》2025年第2期）

纪检监察人才培养的主要面向

前沿关注

□ 赵珊珊

党的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指出，“纪检监察机关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力量，肩负特殊政治责任和光荣使命任务，必须始终做到绝对忠诚、绝对可靠、绝对纯洁”。这是对新时代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和纪检监察人才培养的明确要求。具体来说，纪检监察人才培养包括政治性、交叉性、全球性、时代性几个主要面向。

纪检监察人才培养要以服务党和国家战略部署需要为面向

纪检监察人才培养要紧密围绕服务党和国家战略需要进行。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党的二十大构建了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体系。中国式现代化是一场新的伟大社会革命。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中国特色”。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这是它的中国特色，也是它的本质特征。要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这场新的伟大社会革命。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力量，其人才培养要始终以服务党和国家战略部署为根本任务。因此，纪检监察人才培养具有鲜明的政治性，要以高政治素质作为纪检监察人才培养的首要标准。一是要将政治理论课程作为核心课程设置，并尝试探索创新教学模式；二是要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在纪检监察人才培养中的政治引领作用；三是要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纪检监察人才培养的全过程，注重对纪检监察专业学生政治思维的培养，确保其在政治立场上与党和国家的政治要求保持高度一致，以坚定的政治自觉履职尽责。

纪检监察人才培养要以贯通纪检监察学科交叉性特点为面向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官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国家加强监察学科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普通高等学校设置监察专业或者开设监察课程，培养德才兼备的高素质监察官后备人才，提高监察官的专业能力。”同时，《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了对纪检监察干部“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加强理论研究和学科建设，提高把握政策、监督执纪、做思想政治工作等能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因此，纪检监察学科建设、课程建设已经成为党和国家重要战略部署。2022年9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正式将纪检监察学设置为法学门类下的一级学科。这标志着纪检监察学作为一级学科进入新的建设发展阶段。纪检监察人才培养要围绕纪检监察学科建设、理论研究、实践应用等方面进行。纪检监察学这一新兴学科的设立源于党中央部署的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国家现行纪检监察体制实现了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的有机统一，但二者还是分属于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不同领域，这就决定了纪检监察学科的交叉性，具体包括理论体系的多学科交叉和实践应用的执纪执法贯通协同。因此，纪检监察人才培养要注重理论知识体系的多学科、跨学科性以及研究方法和研究范式的多样性。

纪检监察学不是单一学科，而是兼具马克思主义理论、法学、中共党史党建学、政治学、公共管理学等多学科内容的交叉学科。纪检监察专业学生要学习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关于政党建设、廉政建设、权力监督等重要内容，这是纪检监察学的理论基础，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等重要论述是推进纪检监察学发展的根本遵循。纪检监察专业学生要学习研究包括法律史、法理学和部门法学、实体法和程序法在内的法学理论，这是国家监察法治、纪法衔接、法法衔接的理论依据。纪检监察专业学生要学习研究中共党史党建学，其中党的领导核心作用理论、党的纪律建设理论、全面从严治党理论等是纪检监察学的又一学理支撑。纪检监察专业学生要学习研究政治学理论，其中权力制衡、政治体制、过程监督等核心内容拓宽了纪检监察的研究视阈；其中国际政治、国际关系、国际组织、外交学等为反腐败全球治理提供重要的理论框架和实践途径。纪检监察专业学生要学习研究公共管理学，其中治理理论、绩效评估、政策执行理论等为纪检监察的实践工作注入更多样的方法和工具。此外，纪检监察人才培养还应注重理论研究型人才和实践实战型人才相结合的培养模式。纪检监察学作为新兴交叉学科，其理论体系需要不断丰富和完善，同时不断丰富完善的纪检监察学科建设又要满足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带来的实践实战型人才需求。因此，纪检监察人才培养要注重拓展完善课程设置、教材研发、教学体系规划、师资调配的多元渠道。例如，除开设纪检监察学基础理论课程外，还要开设包括案例教学、研讨教学等在内的实务课程；编写包括理论教学、案例集、实务操作手册等在内的系列纪检监察专业教材；畅通高校教师到纪检监察实务部门学习、培训、挂职以及纪检监察实务专家进校授课、指导学生进行课题研究、实践实习的双向协同人才培养机制。

纪检监察人才培养要以融入反腐败全球治理为面向

腐败是人类社会难以根治的顽疾，是世界各国面临的共同难题。全球化时代，跨境跨国化成为腐败的显著特征，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成为世界各国的共识。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深化反腐败国际合作，一体构建追逃防逃追赃机制”。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健全追逃防逃追赃机制”作出重要部署。国家深入参与反腐败国际合作和反腐败全球治理的关键是纪检监察专业国际合作人才的培养。由于受主客观因素的影响，当前纪检监察机关专门从事国际合作工作的人员相对有限，尤其是具有国际视野，熟悉国际法、国际政治、国际关系、外交谈判、心理学等学科知识，能够运用外语处理相关工作的人员更是较为稀缺。因此纪检监察人才培养要围绕反腐败全球治理进行，重视“高、精、尖”纪检监察专业国际合作人才的培养。一是建立层次化人才培养体系。在本科教育阶段，开设基础性的国际法、国际政治与国际关系、外交谈判、域外反腐败概览等课程，夯实相关基础理论知识体系；在研究生教育阶段，设置专业性更强、研究领域更细致深入、实践实战性更突出的课程，比如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国际追逃追赃规则与实务等课程，注重提高实践性课程的比例。二是建立“走出去，请进来”的人才培养机制。一方面积极搭建平台鼓励学生“走出去”。比如组织学生参加与纪检监察国际合作有关的社会实践、开展模拟国际追逃追赃活动、到相关国际组织实习实践等；另一方面主动创造条件鼓励实务专家“请进来”。高校教师和学生普遍接触纪检监察国际合作实务机会少，可以尝试聘请有国际追逃追赃、处理纪检监察国际合作工作经验的纪检监察机关实务专家和相关国际组织官员参与相关培养方案制定、授课、讲座、指导学生实践实习活动等。三是纪检监察专业国际合作人才要成为反腐败中国方案国际传播的践行者。当前，中国的反腐败实践取得了显著成效，特别是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框架下，中国廉政建设模式和经验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了重要智慧。纪检监察专业国际合作人才要通过加强国际学术交流、深度参与反腐败国际实践，创建创新中国反腐败话语体系，在国际舞台上讲好中国反腐败故事，传播反腐败的中国方案和中国经验。

纪检监察人才培养要以回应数字时代发展为面向

党的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公报提出“以大数据信息化赋能正风反腐”。这是数字时代纪检监察工作的制度创新和实践探索，也是对纪检监察人才培养提出的时代性面向要求。首先，纪检监察人才培养要以数字战略思维为驱动，深入理解、积极适应数字时代对反腐败机制体制转型的影响，推动构建数字纪检监察体系、智慧监督模式，实现纪检监察体系发展完善的前瞻性布局。其次，要加大对复合型纪检监察人才的培养。通过推行“纪检监察学+数字技术”跨学科培养模式，设置例如数字纪检监察学、大数据监督、人工智能辅助办案等课程，解决当前纪检监察人才培养和数字反腐实践需求的脱节问题。最后，要重视对在职纪检监察人员的继续教育，建立一套完善的在职纪检监察人员培训考核制度，实现在校学历教育和在职继续教育的有机结合。

（作者单位：中国政法大学）

观点新解

王迎龙谈我国辩护律师职业伦理的完善——应确立法律约束下的忠诚义务模式

中国政法大学王迎龙在《法学杂志》2025年第3期上发表题为《我国辩护律师职业伦理的模式选择与完善路径》的文章中指出：

随着刑事司法的转型发展，我国律师制度与刑事辩护制度处于不断变革的状态，引导着刑事辩护律师职业伦理体系的构建与完善。辩护律师的职业伦理对于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执业行为起到规范引领的作用，形塑着整个辩护律师群体的道德伦理与行为规范。所谓伦理，是指人与人之间的行为准则，律师伦理就是律师在执业行为当中应当遵守的行为规范。辩护律师的职业伦理是调整辩护律师同当事人、公检法等办案机关之间关系的一套行为规范准则。其中，调整辩护律师与当事人之间关系的职业规范是辩护律师职业伦理的重中之重。

目前，我国辩护律师职业伦理融合了忠诚义务与公益义务两部分内容。所谓忠诚义务模式，是指将律师的职业定位为当事人利益的维护者，任何辩护活动都必须以维护当事人的利益为首要宗旨。在忠诚义务模式下，律师是当事人的诉讼代理人，必须完全听从当事人的意志，以维护当事人的利益为核心任务。公益义务模式，是指律师执业行为除了维护当事人的利益，还要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帮助法庭正确地发现真实情况与适用法律。律师应当同时履行忠诚义务与公益义务，立法层面没有高低之分，当事人利益与公共利益应当并重。

我国将忠诚义务与公益义务相互融合的辩护律师职业伦理符合世界法治国家律师职业伦理的发展趋势，具有一定的科学性与合理性。然而，这种双中心职业伦理模式存在忠诚义务与公益义务的含混性、保密义务（忠诚义务的派生义务）与公益义务的冲突、真实义务（公益义务的派生义务）的界限模糊等问题，导致司法实践中辩护律师的职业乱象。对此，我国辩护律师职业伦理的完善应当在坚持双中心职业伦理模式的基础上确立一种法律约束下的忠诚义务模式，即优先强调辩护律师的忠诚义务，并附加一定限度的公益义务。明确忠诚义务相对于公益义务的优先级，并完善公共利益与当事人利益出现冲突时的规则指引，为辩护律师的职业行为提供确切引导。

李学尧谈认知协同决策模型——能够强化裁判对社会多元价值的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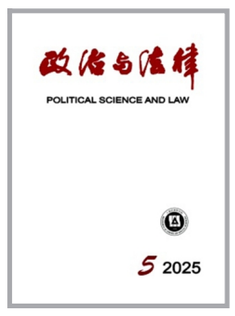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李学尧在《政治与法律》2025年第5期上发表题为《大语言模型应用中的司法偏误与认知干预》的文章中指出：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正在深刻改变司法领域的技术生态。近年来，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能力逐渐扩展到法律推理与裁判文书自动生成的深层环节。这种技术进步给司法实践带来了显著的效率提升，却不可避免地引发了关于公正性、可信度以及如何安全监管的广泛争议。

近期的相关实验研究和司法实践表明，单纯依赖简单的人机协作，难以有效遏制法官在自我确认偏误与大语言模型“强化输出”之间的共振效应。传统的人工审核模式不仅不足以抵消人工智能带来的认知失衡，而且可能进一步加剧司法偏误。为避免大语言模型在司法实践中沦为单向度的技术支配，应把从确立争点到最终公开说理的全过程均纳入对人机交互的认知审慎设计，在挖掘传统法学方法论中关于多元价值论证的基础上，可结合认知科学的防偏误机制，提出“认知协同决策模型（六步法）”。第一步，确立争点与初步分析（主动与AI对比）；第二步，检索法律规范与既有案例（双向验证）；第三步，事实与技术复杂性识别（逆向思维训练）；第四步，初步裁判与AI生成理由（避免“一锤定音”）；第五步，价值审查与论证完善（重塑“写理由”的反思功能）；第六步，公开说理与判决落脚（透明化人机交互）。该模型不仅是一种方法论方案，而且具备明确的工作流属性。其通过阶段性流程设计、任务递进逻辑、操作控制机制与认知反馈机制，实质上体现了流程治理中常见的节点管理与功能分配逻辑。通过在确立争点、规范检索、事实认定、裁判形成、价值审查与最终公开说理的全流程中引入对立论证、逆向思维、强制反驳清单等操作环节，帮助法官保持深度审查与反思能力，抵消大语言模型单一输出的强化效应。案例模拟表明，这一模型在提升信息搜索效率的同时，能够强化裁判对社会多元价值的考量，确保法官主体地位与裁判公正性。

认知协同决策方法的目标是为技术驱动时代重塑法官主体性地位与司法正当性边界提供理论依据和实践路径，并在“坚持法官主体地位不变”的共识下，为未来在不同司法领域推广人机协同决策机制努力提供有效智识启示。

（赵珊珊 整理）